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2017-71）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